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临时会议。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，决议选举杨珑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职工代表监事杨珑梅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6年9月29日

附件：简历

杨珑梅女士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1994-2007年历任罗普斯金花格网文员、会计，罗普斯金有限公司会计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。杨珑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